

证券代码：400124

证券简称：中房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 年 3 月 20 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忠旺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的《忠旺集团等 253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审查结果反馈函》，根据管理人对公司申报债权的审查结果，确认公司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确认公司申报普通债权金额为 53,009,822.22 元。

#### 二、公司已确认普通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 253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规定，普通债权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一）每家债权人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范围内获得全额现金清偿，由重整主体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分两次清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忠旺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支付的重整清偿款 50 万元，公司未获现金清偿金额为 52,509,822.22 元。

（二）每家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部分，通过新忠旺集团股权和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获得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 1、以新忠旺集团股权抵债

对于普通债权未获现金清偿部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以新忠旺集团股权进行清偿，债权人按照普通债权未获现金清偿金额同比例分配。

公司收到忠旺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通知，关于签署《辽阳峻力十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即成为辽阳峻力十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作为辽阳峻力十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6.7356 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额 6.7356 万元以管理人根据已确认的所有债权人需要转股债权总额计算为准，因有部分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工作仍未完成，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确认债权总额对公司认缴出资额做出相应调整。

## 2、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

对于普通债权未获现金清偿部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金额，每 1 元普通债权对应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设立建信信托-彩蝶 13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公司已登记为建信信托-彩蝶 13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受益人，登记受益权份额为 52,509,822.22 元。

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建信信托《关于召开建信信托-彩蝶 13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取书面方式召开，受益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对议案内容《建信信托-彩蝶 13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决策机构组织架构及运行规则》进行表决。公司作为建信信托-彩蝶 13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受益人参加此次受益人会议。

三、根据公司已确认普通债权的清偿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转股合伙企业及建信信托-彩蝶 13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